

#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昆银办发〔2017〕224号

##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做好反洗钱数据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

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昆明盈龙兴福村镇银行、五华长江村镇银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财务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云南银通支付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卡互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总部注册地在昆明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根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关于发布<反洗钱数据报送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银反洗中心发〔2017〕22号）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落实报送申请及提交相关材料**

未获得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以下简称“监测分析系统”）用户身份的报告机构，应落实“3号令”报送要求，尽快提交报送申请及以下文件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设置数据报送工作岗位的说明。

（二）反洗钱系统改造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覆盖本机构各业务条线和业务环节的情况；
2. 以客户为单位开展监测分析的情况；
3. 大额交易报告标准调整的情况；
4. 自定义交易监测标准的情况。

（三）《报告机构信息表》（见附件1）。

（四）《可疑交易特征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对照表》（见附件2）。

### **二、提交《可疑交易特征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对照表》**

已获得监测分析系统用户身份的报告机构，应通过监测分析系统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特征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对照表》。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每家法人报告机构每次只能提交一份《可疑交易特征

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对照表》电子文件，格式为 x1s 文件，包含可疑交易特征、监测标准和技术指标 3 个 sheet。

（二）文件名统一为：

对照表-机构代码-报告机构名称-报送日期-版本号. x1s

其中：

1. 机构代码：填写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的 15 位报告机构代码。如无此代码，该部分填写 NA。
2. 报告机构名称：填写机构印鉴名称。
3. 报送日期：提交数据当天的日期，填写 8 位年月日 YYYYMMDD。
4. 版本号：2 位，从 01 开始编号。

### 三、新增行业报送工作要求

（一）消费金融公司和贷款公司应通过填写《通用可疑交易报告电子模板》，上传监测分析系统或寄送光盘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按照现行保险业其他机构的接口规范和报送方式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三）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应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 USBKey 和数字证书，其余报告机构仍应按照现行数据报送接口规范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 附件：1. 报告机构信息表  
2.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对照表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